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 23,214.82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楚星公司”）拟对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6,184.60 万元；公司子公司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天然气公司”）拟对其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天然气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7,03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有关规定，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二、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一）新疆楚星公司资产情况

#### 1. 基本情况

新疆楚星公司是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的援疆重点项目，由湖北能源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电力公司（简称“第五师电力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3.46 亿元，湖北能源占股 70%；第五师电力公司占股 30%。新疆楚星公司#1、#2 机组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完成试运行，具备投产发电条件。

截至 2017 年 10 月累计投资 13.18 亿元，资产总额 14.65 亿元（未考虑资产减值因素），负债总额 12.3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1 亿

元，未分配利润 -1.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4.23%。2017 年 1-10 月发电量 8.23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7.31 亿千瓦时，供热量 5.66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营业成本 1.44 亿元，利润总额-0.61 亿元。

## 2. 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新疆楚星公司内部组织相关部门从资产现状、宏观环境变化、经济效益等层面进行了分析，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公司”）对 2×150MW 热电联产机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进行评估测试。中联评估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16,184.6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决算审计对此减值事项予以认可。计提减值准备后，新疆楚星公司资产价值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 （二）鄂东天然气公司资产情况

### 1. 基本情况

鄂东天然气公司由省天然气公司、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黄冈市投资公司、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其中省天然气公司出资 6,120 万元、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其他三家股东各出资 960 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 51%、25%、8%、8%、8%，由省天然气公司控股并统一管理。鄂东天然气公司 2009 年 7 月在湖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20 亿元，主要负责黄冈-鄂州-大冶天然气管道及场站（以下简称“黄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与上下游公司或大用户签订天然气供应协议。“黄大线”工程为湖北省“十一五”重点能源建设项目，工程线路全长 80.14 公里，输气管道管径  $\phi 610\text{mm}$ ，设计压力 6.3MPa，年供气能力 4.81

亿 m<sup>3</sup>，项目总投资 4.80 亿元。工程已于 2013 年 6 月全线竣工，达到投产供气条件。

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鄂东天然气公司资产总额 4.05 亿元（未考虑资产减值因素），负债总额 3.9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0.15 亿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05 亿元，资产负债率 96.30%。

## 2. 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鄂东天然气公司内部组织相关部门从资产现状、宏观环境变化、经济效益等层面进行了分析，聘请中联评估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现有资产进行评估测试。中联评估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7,030.22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决算审计对此减值事项予以认可。计提减值准备后，鄂东天然气公司资产价值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7年损益的影响

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 23,214.82 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3,214.82 万元。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六、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依据充分，拟减值资产已经中联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减值准备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2×150MW热电联产机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441号)；
6.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09号)。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